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11號

聲 明 人 于家鎭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確定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3273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于家鎭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14號之科刑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27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即告確定。聲明人復書具「刑事聲請上訴狀」，聲明不服，依上述說明，為法所不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林婷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